

“第二个结合”的叙事逻辑、价值旨归及实践路径

林文涛 冉小漫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第二个结合’让马克思主义成为中国的,让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成为现代的,让经由‘结合’而形成的新文化成为中国式现代化的文化形态”^[1]。“第二个结合”作为习近平文化思想的核心组成,是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发展必须遵循的根本原则,对“第二个结合”进行学理化阐释,既是理论发展的内在要求,也是回应时代课题的实践亟需。

一、为何结合:“第二个结合”的叙事逻辑

(一)理论之维:“第一个结合”丰富发展之需。“第二个结合”对“第一个结合”的丰富发展体现在两个向度,其一,开辟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的理论创新空间。其二,充实和拓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话语表达,使其更具中国特色和民族风格。

(二)历史之维: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发展之需。马克思主义不是教条,是真理,其发展离不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提供的充足养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要适应时代发展,自身也要不断发展,以发展的“一变”应时代的“万变”。

二、何以结合:“第二个结合”的价值旨归

(一)传统文化传承更新与文明互鉴融通相结合机理。从文化传承角度解码,“第二个结合”打破了传统文化传承过程中的固有壁垒,通过“第二个结合”进行基因重构,可以使传统文化朝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方向传承。

从文化交流维度审视,“第二个结合”搭建了更为广阔的交流空间和桥梁,为传统文化的传播提供了科学方法,促进了不同文化之间的相互交流和交融。

(二)传统文化自我扬弃与当代激活的价值依托。首先,传统文化作为历史产物,部分内容仍难免存在时代局限,这就需要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进行科学剖析,辩证取舍,使其融入现代、服务当代。

其次,崇尚传统和丢失传统皆不可取,崇尚传统是好的,但过度痴迷传统,就会成为复古主义者,如果丢了全部传统,就会忘记自己的根,陷入历史虚无主义。

最后,传统文化需要价值载体来助力其实现自我扬弃。马克思主义因其科学性和革命性而具有强大力量,恰好能帮助传统文化完成

自我扬弃。

(三)文化现代化进程中主体意识与民族特质的建构根基。“第二个结合”激活了传统文化的优秀基因,使其在现代化进程中焕发出新的生命力,成为激励中国人民奋斗不息的精神力量。

“第二个结合”确立了文化主体性。推进文化现代化,要在立足根本上凸显文化主体意识。“如果自己脚跟都没有站稳就去吸收别人的东西,就会不知所措”^[2]。

“第二个结合”凸显了文化建设的中国特色。“结合”既是一个相互成就的进程,也是一个凸显中国特色的现实表征。

三、如何结合:“第二个结合”的实践路径

(一)高举马克思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党的创新理论为指导。高举马克思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党的创新理论为指导是“第二个结合”行稳致远的根本所在,新征程上持续推进“第二个结合”,必须高举马克思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源源不断地为持续深入推进“第二个结合”提供不竭动力。

(二)赓续文化血脉,继承和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赓续文化血脉,继承和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推进“第二个结合”的必然要求,推进“第二个结合”必须继承和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继承是为了在重大原则和重大方向上保持正确方向,而发展则是为了突破旧有阻碍,以便更好继承。

(三)坚定文化自信,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坚定文化自信,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是实现“第二个结合”的必由之路,唯有充实自身的文化生命力,才能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以更加雄伟的姿态屹立于世界文化之林。

参考文献:

[1]习近平.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J].求是,2023(17):6-7.

[2]楼宇烈.中国文化的根本精神[M].北京:中华书局,2016:140.

作者单位:贵州财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浅议清代哈密屯垦事业的发展

李兴

摘要:屯垦戍边是历代中央政府开发和经营西域的基本国策,一直延续至今。中央政权在哈密设立的第一个官职便是东汉时的宜禾都尉和伊吾司马,均为管理屯垦事务的官员,这是哈密屯垦的开端,此后历经两千年的开垦,清代时哈密屯垦事业已发展至封建时代的顶峰。屯垦不仅成为推动清代哈密城镇形成和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更是体现哈密边储价值的重要支撑。通过梳理归纳清代哈密屯垦事业发展的经验教训,对于“十五五”时期哈密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具有积极的史鉴意义。

关键词:清代;屯垦戍边;哈密;边储价值

自西汉时起,历代中央政权对于新疆的经营大都是从屯垦角度考虑的,这也正是所谓“筹边要略,要使兵食兼足,自宜以屯垦为先”^[1]。哈密作为新疆门户,往往成为中央政权在新疆开展屯垦的第一个区域,其屯垦始于东汉时期,发展于唐朝时期,最终在清代达到封建社会的顶峰。清代屯垦事业上承汉唐之遗风,下启民国乃至新中国的兵团屯垦事业,无论是在发挥哈密的边储价值,维护国家统一和领土主权完整,还是在促进清代哈密经济社会的繁荣发展上,均产生了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一、背景条件

(一)哈密屯垦事业的渊源。公元前60年,西域被正式纳入中国版图,西汉称哈密地区为伊吾庐,但汉武帝在西域推广屯田政策的区域并不包括哈密地区,此时的哈密一带“未尝有所建置”^[2]。两汉之交,随着地理环境和交通路线的变化,哈密地区在军事和政治上的战略地位和价值日益凸显,东汉明帝时,哈密地区开始进入中央政权的视野,成为其经略新疆的桥头堡。随着东汉王朝与匈奴之间形势和实力的逆转,“十六年,明帝乃命将帅,北征匈奴,取伊吾庐地。置宜禾都尉以屯田”^[3]。这是哈密屯垦事业的开端,更是中央政权首次在哈密地区设官建制,此后东汉在哈密地区的屯垦事业虽时有反复,但仍延续至魏晋南北朝时期。随着隋唐大一统王朝的再次建立,特别是在唐朝时期,为稳固掌控中原通往西域的交通孔道,唐朝进一步加大了在哈密地区屯垦的力度。唐朝不仅将新归附的伊吾从羁縻性质的西伊州改设为正州性质的伊州,而且还将哈密地区划分为三县,统归于伊州,在这三县均有屯垦迹象。^[4]唐朝在哈密地区见于史料记载的屯垦单位是伊吾军^[5],在现今哈密市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大河镇一带,唐时称为“甘露川”,据载当时在此屯垦的伊吾军共计三千人,马三百匹,开垦地亩五千余,现在还有唐时屯垦的城址遗迹。从汉到唐,哈密屯垦范围不仅从天山

以南扩展至天山以北,屯垦规模和面积也有较大增长。唐以后,历经宋元明各朝,哈密屯垦事业时断时续,但一直有所发展。

(二)清代哈密屯垦事业的发展过程。康熙三十六年(1697年),漠西蒙古噶尔丹覆亡,准噶尔汗国实力大减,哈密在地方首领额贝都拉的带领下,正式归附清朝,成为新疆回部中最早归附的部众,“其地始内属,授为札萨克一等达尔汉,以旗编其所属,视各蒙古”^[6]。此后直至清朝灭亡,其在哈密的统治一直十分稳固,也开启了清代哈密屯垦事业的篇章。与历代中央政权经营西域时面临的西北军事威胁形势一样,清代哈密屯垦事业也是为解决准噶尔汗国军事威胁而开始的。清朝在汲取历代中央政权经营西域的历史经验基础上,高度重视哈密的开发经营,十分重视发挥哈密的边储价值,视其为经营西域的“粮饷总汇之地”,大力开展屯垦事业便是清朝的有力举措之一。康熙五十五年(1716年),据富宁安奏,查明“哈密所属布鲁尔、图呼噜克接壤之处,并巴尔库尔(巴里坤)杜尔博尔金地方,俱可耕种”,随后清朝派兵前往哈密等地屯种,大获丰收,新疆兵屯由此发端。此后由于清朝与准噶尔汗国之间时战时和,哈密屯垦事业发展亦不稳定,但屯垦事业总体上在向前发展,无论是屯垦形式,还是屯垦规模和成效,均大为可观,有力支援了前线清军的后勤供应。由于当时哈密地区处于清朝与准噶尔汗国对抗的军事前线,因而哈密屯垦事业以兵屯为主,兼顾民屯和遣屯。此外,哈密还有以维吾尔族民众为主的回屯,他们在数十年清朝平定准噶尔汗国的战争中,亦做出了重要贡献。乾隆中期在统一天山南北之后,清朝在哈密的兵屯规模保持稳定,仍是主要屯垦形式,民屯规模发展迅速,不仅满足了当时哈密的军需民食,更储存了大量粮食,随时听候清朝调用,较大程度地发挥了清代哈密的边储价值,促进了清代哈密经济社会和商贸往来的繁荣。

二、屯垦形式

哈密由于独特的地理区位和边储价值^[7],成为清朝经营和开发新疆的重点区域和桥头堡,是清朝在新疆开展和推广屯垦事业的示范区。与汉唐等大一统王朝在哈密的屯垦相比,清代屯垦在各方面均有所发展,屯垦成效显著,特别是在形式上有了很大突破,形成了以兵屯为主,回屯、遣屯和民屯为辅的屯垦格局,屯垦时间更是贯穿清代历史始终。

(一)兵屯。无论是在汉唐时期,还是在清代,哈密由于地处西域咽喉要道,特殊的军事战略地位决定了其屯垦的主要形式是兵屯。清代哈密兵屯始于康熙五十五年(1716年),主要目的是为解决平定准噶尔汗国割据势力

的前线清军的粮草供应问题,此后受战局影响,屯垦规模时大时小,变化不定,到乾隆中期平定天山南北以后,哈密兵屯规模始保持稳定状态,主要设置三屯,一为塔勒纳沁(今哈密市沁城乡)屯田5000余亩,屯兵200人,以屯田都司督领;二为蔡巴什湖(今哈密市陶家官乡)开有屯地4000亩,屯兵百名,以管屯把总领之;三为牛毛湖(今哈密市天山乡)垦地200余亩^[8]。哈密兵屯共计1万多亩,一直延续至清末,其持续时间之长,规模之大,成为清代哈密屯垦事业的主体。

(二)回屯。此类屯垦事业是在哈密维吾尔族首领的带领下,以维吾尔族民众为屯田主体,为驻哈密清军种地纳粮的屯田形式,是清代屯垦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回屯先后在塔勒纳沁(今哈密市沁城乡)和蔡巴什湖(今哈密市陶家官乡)等地兴办,规模较小,乾隆年间由于军食供应已有充足保障,而被清朝下令终止。回屯是清代哈密当地维吾尔族民众维护国家统一、加强民族团结的伟大壮举,是爱国主义精神的集中体现,其影响十分深远。开办回屯这一举措被哈密后世维吾尔族首领所仿效,在左宗棠收复新疆过程中,哈密当地维吾尔族民众被组织起来屯垦为清军供应粮草,为收复新疆作出了重大贡献。

(三)遣屯及民屯。清代遣送内地犯人到边疆地区屯田耕作效力,是一种十分普遍的官方行为。乾隆二十三年(1758年),哈密被确定为发遣地,随后陆续有近200名遣犯被送至哈密各个兵屯点开展屯垦,其规模不大,且依附于兵屯,是清代一种较为特殊的屯垦形式。清代哈密作为经略新疆的桥头堡和后勤枢纽,一直驻有大量清军,屯垦事业军事色彩十分浓厚,且受自然环境条件限制,可供灌溉的土地资源不多。但自乾隆时期统一天山南北后,清朝积极鼓励陕甘等北方省份无地农民移民新疆,以达到移民实边、巩固边防之效。在这一背景下,大量陕甘等省贫民纷纷涌入新疆各地,开垦荒地,安家落户,其中也有落户哈密的民众,他们构成了哈密民屯的主体。哈密民屯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主要分布在今哈密市陶家官乡新庄子一带。

三、屯垦成效

有清一代,清朝始终将哈密视为经略新疆的战略要地而加以开发和经营,十分重视发挥哈密作为边储枢纽的作用。其中屯垦事业所取得的显著成效是清代经营和治理哈密最为突出的成就之一。屯垦规模、形式和技术的多样化,不仅有力彰显了哈密的边储价值,支撑了清朝驻军的粮草供应,维护了清朝对新疆的政治统治,还极大助推了清代哈密城镇的形成和发展,形成了独具特色的屯垦文化,营造了

浓厚的民族团结氛围,使清代哈密逐渐发展成为关外一大商贸都会。

(一)保障清军粮草供应,成为清朝经营新疆的重要支撑。清代哈密屯垦事业起因于清朝平定准噶尔汗国割据势力的战争,满足军事需求是哈密屯垦事业发展的首要目标,这也决定了哈密屯垦的主要形式是兵屯。在平定准噶尔汗国叛乱、统一天山南北后,哈密屯垦事业继续为清朝在新疆的稳固统治做出重大贡献。在清朝随后一个多世纪的统治岁月中,特别是进入19世纪以后,南疆叛乱频发,大者诸如张格尔之乱、阿古柏入侵等重大历史事件,清朝均是依托哈密作为粮饷储备枢纽和主要屯垦区域,来平定叛乱,抗击外敌入侵,维护国家统一和领土主权完整的。

(二)推动哈密城镇经济繁荣发展,形成融洽的民族关系。屯垦事业的发展极大地促进了清代哈密城镇的形成与发展,特别是大批清军长期驻扎在哈密地区,不仅为农业开发经营带来了大量劳动人口和先进生产技术,更形成了庞大的消费市场,推动手工业和商业的较快发展。无论是汉城还是回城,借助哈密独特的区位优势而成为天山南北两路总汇之地,城内商贾云集,百货俱备,号称殷庶。另外,大批以汉族、满族、蒙古族等各族官兵组成的清军长期驻守在哈密地区塔勒纳沁、蔡巴什湖和牛毛湖等地,与当地维吾尔族民众交错杂居,在长期农业生产生活过程中交往交流交融,形成了互帮互助的民族关系,为后世哈密浑然天成的民族团结氛围奠定了历史基础。

参考文献:

[1]曾问吾.中国经营西域史[M].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274.

[2](清)和宁.回疆通志[M].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351.

[3](刘宋)范晔.后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1965:120.

[4]王卓.唐代伊州屯田与交通研究[D].上海师范大学,2022:8.

[5](唐)李林甫.唐六典[M].北京:中华书局,1992:223.

[6](清)穆彰阿.潘锡恩等.嘉庆大清一统志[M].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301.

[7]邓涛.中原屏障 西陲支点——哈密在清朝西北边疆经略中的特殊地位[J].北方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1).

[8](民国)周立三.哈密——一个典型的沙漠沃洲[J].地理,1948(1).

作者系哈密市社会主义学院讲师